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蒋一苇 著

责任编辑：康 立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蒋一苇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0.25印张 220000字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 000册

ISBN7-5058-0199-6/F·170 定价：4.80元

前 言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一个巨大变革的伟大时代。历史的宏伟步伐激励着每一个热爱祖国和人民，作为理论战线上的普通一兵，我怀着满腔热情把自己的主要精力都用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 管理问题上。凭着自己有限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10年来写了一些粗浅的文章，发表了一些零星的不成熟的见解，始终还没有时间坐下来写一本系统的专著。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我认为建设这一工程的首要任务必须解剖它的“细胞”，确立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形态，以它为基础来构架整个经济体制的框架。在这个思想指导下，1979年我发表了《企业本位论刍议》。10年来我陆续发表了一些文章，基本上都是围绕着如何建立社会主义企业模式问题来探讨有关的问题，包括宏观体制上的各种问题。

这本文集是把我有关社会主义企业模式的重要论文

汇集在一起，涉及企业的所有制、经营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领导制度等各个方面的问题。由于是一本文集，文章之间难免有不少重复之处，浪费读者的时间，我感到十分抱歉。如果由于这些重复的阐述能使读者更理解我的见解，那算是一点弥补吧。

同样由于是本文集，文章发表的时间不同，自己的观点也有所发展，读者会发现一些前后不一致的地方，那只能以后发表的文章代表我现在的观点。为了真实反映自己的思想，对过去发表的文章除了个别文字作必要的修改外，内容都不作变动，不妥之处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有些同志概括我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想是主张实现社会主义经济民主，我接受这个概括。我自己在1981年曾发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一文（见《中国经济年鉴》1981年刊），也表明了这一点。而且，我还认为经济民主是政治民主的基础，因此也可以认为我对整个体制改革的基本认识是实现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曾指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同时指出：“围绕这个中心环节，主要应解决好两个方面的关系问题，即确立国家和全民所

有制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确立职工和企业之间的正确关系,保证劳动者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①我认为这两者的正确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体现。在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上,我主张“企业本位论”;在职工和企业的关系上,我主张“职工主体论”。这两个主张,都体现在我对社会主义企业模式的设想上。

我认为我的上述主张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是一致的。但是和某些现行政策以及社会上某些比较流行的观点却不太一致。读者从这本文集的许多文章中不难看到这一点。但是今天是到了真正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年代,当然允许我作为一家之言就教于广大读者。改革还在进行之中,许多问题都还难有定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我的某些主张可能被否定,也可能被肯定,而在今天来说,当然只能供读者在改革的探讨和实践中作点参考。

这本文集的出版,陈曦同志为我做了许多收集和整理工作,经济科学出版社张效英、康立等同志在编辑出版上付出很多辛勤劳动,谨在此表示我的衷心感谢!

蒋一苇

1988年7月7日于北京

^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页。

目 录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1
------------------	---

企业的性质和地位问题

企业本位论	20
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47
再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64
职工群众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体	71

企业的所有制问题

论社会主义的过渡性	84
深化企业改革必然要进行所有制改革	98
社会主义公有制一种新形式的探索 ——试论劳动共有股份制	104
有关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112

关于“企业集体股”的争论	128
--------------------	-----

企业的经营制度问题

关于工业经济责任制的一些理论问题	140
从首都钢铁公司看体制改革	150
关于承包制和其他经营方式的几点思考	161
企业必须有自我改造与发展的条件	
——关于增强大型骨干企业自我改造能力的建议	172
实施破产法的积极意义及其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几个问题	180

企业的劳动制度问题

所有职工都实行合同制不符合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188
关于劳动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	193

企业的分配制度问题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204
两种经济模式 两种分配方式	211
试论净产值分配	222

企业的领导制度问题

论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体制	236
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制度	247
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制度的进一步探索	266

企业的横向联合问题

工业改组与企业联合	278
企业自由联合的一种有效形式	
——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在自愿基础上	
实行联合的调查报告.....	287
正确处理公司问题是当前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	297
社会主义经济民主与行业协会	307

论社会主义的企业模式*

一、企业模式是经济体制的基础

我国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开始的。几年来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使企业有了较大的活力，从而也带来了城市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有力地证明了搞活企业的必要性。但是，在改革的进程中也存在不少矛盾。国家制定的许多扩权措施未能完全落实，在微观搞活与宏观管理发生矛盾的时候，往往采取收权的办法，形成所谓“政策多变”或“政策摇摆”的现象，这是当前企业最大的苦恼。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摇摆”现象，总的来说，这是改革还处于

* 本文发表于《经济管理》1987年第1期。

新旧体制交替阶段所难免的。但这样说太笼统。更深一点看，有两个原因：一是新体制下的企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模式，没有定型；二是微观与宏观这两头，究竟先定哪一头，不明确。存在着这两个不定因素，摇摆是必然的。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概括起来讲，就是要建立一套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系。“七五”计划把它的内容概括为三项任务，即增强企业活力，建立市场体系和建立国家对企业的间接控制体系。这三项任务无疑是要结合着完成的。但就其内在逻辑关系而言，确立企业的模式必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基础。

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或“基本粒子”。它不仅是经济活动的基础，而且是社会制度的缩影。我们说我们的社会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种社会主义的特征体现在哪里？不就体现在我们多数企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吗？

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的细胞体是个“点”，通过横向的市场联系而结成“面”，又通过国家的纵向管理而构成“体”。这样，以活的细胞为基础，就会组成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国民经济肌体。由点到面、到体，是经济体制内在的逻辑关系。因此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在决策程序上必然要把确立企业模式作为改革的基础。

逻辑的程序不等于时间的顺序，改革的进程可以分阶段，每一个阶段的改革内容也要配套；企业模式的建立、市场的形成，以及相应的宏观控制的变革，都要结合进行，而且每一时期可以有不同的工作重点。但是，在改革内容的相互关系上，都必须以企业模式为基准，在不断完善企业模式的基础上，相应地不断完善经济体制。

一般讲经济模式都侧重于分析经济的运行机制，我认为一种

特定的经济模式，不仅表现在它的运行机制上，而且表现在它的组织模式上。经济的运动 and 任何物质运动一样，都必须有它的“载体”。世界上不存在不运动的物质，也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经济的运动也必然是一定经济组织的活动。因此，对于一种特定的经济模式，既要考察它的运行机制，又要考察与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组织模式。所谓企业模式，同样也包含两方面的内涵，即企业的行为机制和企业的组织模式，这两者又决定于企业的性质。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一种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就要求作为经济细胞体的企业实行“转轨”和“变型”。所谓“转轨”，就是要从过去那种产品经济的运行轨道，转向商品经济的运行轨道；所谓“变型”，就是要由单纯从事生产的“产品生产型”企业，转变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型”企业。这种新型的企业，它的行为机制和组织模式，必然根本不同于在产品经济体制下的旧型企业。这就是我们要研究的企业模式问题。

二、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与企业的行为机制

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它的行为机制是由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

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是每一个商品生产者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拿自己所生产的商品，到商品市场上去交换；在市场上以一个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身份，和其他生产者展开竞争；在竞争中形成商品价格；交换的结果有的企业换回和它所支付的劳动

等量的价值，有的则超过或不足，造成盈利或亏损；为了取得盈利，企业必须不断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为了在竞争中取胜，必须开发价廉物美的新商品再投入市场。市场对企业既是压力又是动力，它促进企业在竞争中不断改造和发展自己。这种市场机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基本上是自发形成的，它导致整个国民经济的起伏波动，不断产生危机，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有可能由国家组织国民经济活动，实行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但是过去我们把计划经济变成统制经济，否定了商品经济市场机制的作用，由国家直接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失去活力，整个经济也陷入僵化。

改革的任务是实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恢复每一个企业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独立地位，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自由竞争，国家不直接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通过对市场的调节，引导企业的行为，最终达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目的。

在这样一个新的体制下，企业应当具有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必须具备的行为机制。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均简称为《决定》），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那就是：“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总之，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

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① 这些原则性的规定，勾画了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所必须具备的行为机制。企业如果能够真正按照以上的规定行事，肯定会成为一个具有极大的主观能动性的经济实体。但是目前这些规定还远远没能得到落实。原因有两方面：一是这些规定只是一些原则，还有待于逐一具体化；二是这里讲的企业，还是个抽象的企业，究竟这个企业是个什么模样的企业，也有待于具体化。前面说过，经济运行机制离不开它的载体，不相应地确定它的组织模式，运行机制将是空的。因此社会主义企业模式的建立，关键在于确立企业的组织模式。

三、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与企业的组织模式

我们要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既有共性，又有根本的区别。这种区别不仅表现在宏观经济的管理方式上，更主要的是直接表现在经济细胞体的形态，即企业的组织模式上。如果说企业的行为机制必须符合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那么企业的组织模式则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特征。它涉及到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经营制度、劳动制度、分配制度和领导制度等相互联系的五个方面的问题。

1. 关于所有制问题

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一个过渡的历史阶段，必然是多种所有制并存，但是公有制要占主导地位。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页。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要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从微观经济来说，一个重要的也是根本的目的，在于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把资本主义制度下“死劳动”（生产资料）统治“活劳动”（劳动者）的现象，改变为劳动者统治生产资料，从而发挥劳动者的主观能动作用，以创造更高的生产力水平。

在实践中，我们曾经把公有制规范为两种基本形式，即劳动者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真正由劳动者集资而建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一般规模不可能很大，因此大中型企业一般还要依靠国家运用全民所积累的资金来建立，这就形成全民所有制企业。但是多年实践经验证明，公有制采取全民所有制，实际上是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存在不少先天的、致命的弱点：

首先，全民所有制的性质虽然也是劳动者（总体劳动者）所有，但由国家代表全民行使所有权，并且由国家以所有者的身份，直接经营管理企业，即所谓“国营”企业，而企业职工（局部劳动者）在企业里仍然处于客体地位，不能直接支配生产资料，因此实行公有制在微观经济上所要达到的目的并未真正实现。

其次，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归国家所有，企业所创造的积累也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支配，多数情况下很少留给本企业，使企业失去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企业职工无权支配生产资料，必然只关心个人所得，不可能主动关心生产资料的改造与发展。

此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企业没有支配权，甚至也没有自由使用权，因此资金利润率等投资效益实际上处于无人负责的状况；而且资金凝固于各个企业，企业之间不能融通和转移，也大大限制了对资金的灵活利用。

不难看出，公有制采取全民所有制，实际上是国家所有制形

式，既没有解决劳动者直接支配生产资料的问题，也不适应商品经济资金运动的客观规律。因此，经济体制改革除了允许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外，对公有制内部的所有制形式也必然要进行改革。改革的重要途径是，除了集体所有制和少数特殊部门继续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外，大量的公有制企业应实行混合所有制，即企业的资产既有国有部分，又有企业集体所有部分，还有职工个人所有部分，形成国家、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三者的股份共有制。这样变革的好处是：

第一，没有改变公有制的性质，但打破了单一全民所有和单一集体所有的界限。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机动灵活地执行投资政策，向任何企业投资。

第二，按投资股份分配盈利或分担亏损，使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有明确的承担者。三者共有，三者共负盈亏。

第三，在所有权中有企业集体的部分，这部分股权所获得的红利，将成为企业自我积累的主要来源。这样，企业才可能真正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四，企业既有集体股份，又吸收职工个人入股，使企业职工不再是单纯的劳动者，他们既是生产劳动者又是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更加明确他们在企业里的主体地位，并促使他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资产的损益和资金的增殖。

2. 关于经营制度问题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方针，并确立了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原则。根据以上方针、原则，同一种所有制企业可以实行不同的经营方式，所有者可以同时又是经营者，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也可以按所有

权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把企业的经营权授予经营者，由经营者承担企业法人的权利与义务。

全民所有制企业过去实行的完全是“国有国营”体制，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企业。这种国有国营企业，不仅我国多年实践证明，而且世界各国的经验几乎都证明是不成功的。不少资本主义国家都在采取“私有化”的措施，把国有企业转为私有企业。我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小企业也可以考虑私有化，大中型企业不可能走“私有化”的道路，只能按所有权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授权经营者承担企业的生产经营责任，实行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问题是：谁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经营者？

目前一般的观念，所谓企业经营者就是厂长、经理，或者包括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在内的一个专家集团，这一观念是值得商榷的。

毫无疑问，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客观上需要也必然会涌现和成长一大批善于经营管理的专门家，他们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起重大作用。但是，发挥专家的作用是一回事，由谁承担生产经营的责任又是一回事。企业的经营者这个词，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复数。生产经营的权与责，可以由一个人或少数人承担，也可以由多数人承担。多数人承担责任，同样可以聘任少数专家，作为专业工作者负责生产经营的业务。集体所有制企业正是这样，经营的责任由集体承担，同时聘任专家担任厂长、经理的工作，并不妨碍充分发挥专门家的作用。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多种经营方式，可能有三种不同方式：少数特殊部门，如铁路、邮电、国防工业等，可能还必须实行

“国有国营”。这类国营企业仍然由国家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同时也由国家承担盈亏责任。在它的内部可以实行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经济责任制，但不是独立经营的法人集体。一些小型企业可能实行“国有私营”，即交由私人承包或租赁经营，这类企业的所有者是国家，经营者则是私人。除了这两种经营方式外，大量的大中型企业，势必要采取“国有群营”方式或“共有群营”方式，即企业的经营者是劳动集体，不是国家也不是个人。例如企业集体承包、集体租赁以及其他依靠全体职工承担责任的经营责任制。它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区别在于所有者不同，而经营者则按照所有权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由所有者授权企业劳动集体（包括全部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在内的劳动集体）承担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构成法人主体。厂长或经理则是法人的代表，他代表劳动集体向国家、社会以及企业所有者负责。企业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民主管理的基础上建立高度集中的厂长负责制。

实行这种劳动集体的经营责任制，明显的好处是：

第一，真正达到实行公有制的目的。劳动者尽管不完全是企业的所有者，但作为企业的集体经营者，享有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从而体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

第二，全体劳动者成为集体经营者，在经营决策上可以集思广益，在决策的实施上，可以通力合作，形成一种集体力。这正是社会主义企业优越性之所在。

第三，按照权责必须一致的原则，把经营权授予劳动集体。全体劳动者有权参与企业经营决策，才有责任共同承担经营的风险。否则，企业经营不善造成亏损以至破产，就没有理由要劳动者共同承担亏损以至破产的后果。